

其他費用報支標準

壹、國外學者來臺交通費及生活費

國科會計畫

邀請對象實際來臺

- 一、依據：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
- 二、日支酬金支給，依該所訂基準表為報支上限(連結)。
- 三、往返機票費，補助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該會補助金額表(連結)所定為報支上限。

數位方式邀請訪問

- 一、依據：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
- 二、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，可依出席費、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並報支。
- 三、給付國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，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可由主辦機關(本校)衡酌該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，故其支付標準請簽案辦理。

國科會以外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各委辦及補助機關核定函及合約書辦理。
- 二、報支標準，依各委辦及補助機關核定之經費預算表覈實報支。

貳、裁判費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
- 二、支給標準表如下：

級 別	金 額/天	金 額/場
國家級裁判	1,500/天	400 元/場
省(市)級裁判	1,200 元/天	
縣(市)級裁判	1,000 元/天	
全國性競賽	1,200 元/天	
省(市)級競賽	1,000 元/天	
縣(市)級競賽	800 元/天	

備註：

1. 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(構)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
2. 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
3. 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
4.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
參、受試者費

- 一、請專簽辦理。
- 二、若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經費者，請加會研發處。